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總說明

森林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增訂第十五條第四項：「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與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其立法意旨相同。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範圍，涉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須另以法律定之。又各原住民族生活慣俗與所需森林產物種類，因各族生活慣俗各有不同處，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原住民族協商調查後始能確認。

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據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頒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與劃設方法有明確規定，且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釋示為：「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考量各地環境、交通、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針對原住民採取野菜等副產物食用之生活慣俗，明定不得採取種類及例外容許條件，由原住民憑識別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免申請採取及供現場執行查驗。對於主產物部分，由國有林、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受理提案、調查評估森林狀況，交共同管理機制審議後，送主管機關許可，並明定採取人應負森林保護義務、違反規定廢止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條件，及政府應予輔導原住民族採取作業方式，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森林資源利用權益，兼顧森林法第一條所定「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目的，爰擬具「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

產物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執行原則。(草案第二條)

三、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本規則適用森林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森林產物之種類、不得採取物種等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指定森林產物採取時期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採取森林產物案件提案受理、審議及許可機關之分工。(草案第七條)

八、提案資格、應備文件、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書及提案書應載明事項、提案期間及緊急需要時得補辦提案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管理經營機關受理審議原住民族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行政程序、審核方式及函送主管機關許可、駁回情形。(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十、原住民採取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公有林副產物自用者，得免提案審議及憑身分證明文件採取、查驗。(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無償、有償採取森林產物及價金之計算、查定繳交等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二、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時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森林產物搬運管理、查驗方式及得簡化查驗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森林產物延期採取申請與管理之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十五、主管機關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採取行為及退還或追繳林林產物價金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六、管理經營機關得協助原住民族採取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者，應本於保育森林資源永續利用，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資源利用方式，並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行為為限。	一、採取森林產物之執行原則。 二、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復依同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並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三、本法第一條所定發揮森林經濟效用之部分，考量利用森林資源保障原住民經濟生活部分，已涉營利行為，可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採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方式，提供森林資源供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採取，以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爰於本條述明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以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行為為限。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活慣俗：指下列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屬原住民族從來之生活習慣，且經世代相傳反覆實踐為傳統文化活動、祭儀或生活需要之行為： (一)生命禮俗：出生禮、命名禮、成年禮、婚禮、喪禮及其他因各生命階段變動而舉行之禮俗行為。 (二)歲時祭儀：有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活動，傳統社會制度運作及傳統宗教信仰之祭祀禮儀行為。 (三)生活需要：食、衣、住、行、育、樂、醫藥等自用行為。 (四)其他與傳統文化活動有關之行為。 二、共同管理機制：指國有林、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之共同管理機制。	一、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生活慣俗之定義，參據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及秀巒村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定生活慣俗之定義。 三、第二款共同管理機制，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森林，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 原住民族於前項森林採取森林產物，除屬管理經營機關放租造林，或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釋示為：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條所稱森林，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公有林。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公有林，屬管理經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或其他法令放租造林，或屬原住民保留地，已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其地上森林產物係屬私人所有，爰森林產物之採取，仍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第三項所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故於第二項明定前開情形為本規則之除外規定。
第五條　依本規則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如下： (一)主產物：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殘材。 (二)副產物：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等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森林產物。 前項森林產物屬下列物種者，不得採取： (一)野蘭花(蘭科全部)、樟薄孔菌(俗稱牛樟芝或牛樟菇)、七里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限制或禁止採取或採掘之草皮、樹根、草根。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者。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指定公告屬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者。但經依同法第八十五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為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要者，不在	一、依本規則可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不得採取情形及例外條件。 二、第一項森林產物種類，參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定第三條所定林產物之定義。 三、第二項不得採取之情形，考量森林產物種類繁多，且各地物種數量不一，採取後是否有滅絕可能情形不一。依相關研究資料，目前評估臺灣維管束植物，「已滅絕者」(含野外滅絕、地區滅絕)有十三種、「嚴重瀕絕」有一百六十三種，連同「瀕臨絕滅」及「易受害」者，數量多達八、九百種。故以具經濟價值、品種專利恐遭外人搶先登記疑慮或有林政管理必要之野蘭花(蘭科全部)、樟薄孔菌(俗稱牛樟芝或牛樟菇)、七里香等物種明定外，其餘物種宜由各林業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一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評估實際情形後辦理公告加以限制或禁止。至於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應列入不得採取，但敘明經依同法第八十五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為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要者，仍得採取。 三、第三項明定屬第二項之不得採取情形，得由

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森林產物及其所在區域，經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依第九條提案方式，向國有林或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指認，經共同管理機制審議，認屬當地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所需者，經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為當地原住民族得採取之物種或樹種及其所在區域，不適用前項規定。	當地原住民族向管理經營關指認，經共同管理機制審議確認屬其生活慣俗所需，併採取森林產物之物種生育所在森林區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後，仍得採取之例外條件。
第 六 條　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得採取森林產物種類、物種之時期，由主管機關參考採取森林區域內森林資源現況，就其所需森林產物種類之樹種或物種名稱、數量及森林狀況，以採取後對森林生態系影響最小者，於主管機關許可採取時或前條第三項程序公告時一併指定之。	一、指定森林產物各種類、物種之採取時期之方式。 二、森林產物各種類採取後，對水土保持、復育造林及森林生態系影響不一。影響最小之時期，需視各該種類生長情形不同而有所不同，爰明定由管理經營機關參考採取森林區域內森林產物資源現況及提案採取森林產物種類、數量，按該種類生長特性予以指定。
第七條　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受理、審議及許可機關如下： 一、國有林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受理，共同管理機制審議，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公有林由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受理，共同管理機制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 前項採取森林產物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一、第一項明定採取森林產物提案之案件受理、審議及許可之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委任、委託、委辦執行之依據。
第八條　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應由森林產物所在地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為提案人，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書及填具提案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森林產物所在地之國有林、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提案： 一、參加採取森林產物之原住民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非營利行為。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行為，實與地域性及其傳統領域相關連。本規則草案第十一條明定原住民個人憑身分證明文件採取森林副產物，但森林主產物之採取包括伐木、造材、集材、搬運等過程，與副產物採集態樣不同，並非隨興為之，且林木生長收穫週期長，與副產物一年內可

二、採取森林產物之自主管理機制或公約。 三、部落會議同意之決議文件。未設部落會議者，檢附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前項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森林產物所在區域或位置及其略圖。 二、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樹種或物種名稱。 三、主產物之數量、採取與搬運方式及所需期間。 第一項提案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族別名稱。 二、提案人為部落者，其部落名稱、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為原住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生活慣俗之行為名稱、所需之樹種或物種名稱、數量、地點及期間。但屬自用者，免填地點及期間。 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屬主產物者，應於預定採取之日起六個月前提案。但因舉辦之生命禮俗等生活慣俗屬臨時或緊急需要而採取者，得隨時向森林產物所在地之管理經營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採取，並於事後再行補辦提案。	多次收穫不同。故需須有先明確目標與採伐計畫，且林木伐採後，其體積、重量需動用機具始能完整運出，縱使分解人力擔送，亦須多次或多人同時背負運送，爰提案對象，明定森林產物所在地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等，並參照現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載明應填寫提案及應具備文件，且須出具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同意之決議文件，另考量尚有部落未設部落會議，故敘明亦得出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作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證明文件後，向管理經營機關受理採取提案，爰於第一項明定採取森林產物提案人資格、期限、程序及應備文件。 二、第四項明定生活慣俗屬每年定期辦理者，應於六個月前提出，屬不定期者得隨時提出。
第九條　管理經營機關受理提案後，應查明提案內容及森林狀況，交共同管理機制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函送主管機關許可。 提案書、森林產物計畫書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管理經營機關得通知提案人限期補件，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補件者，管理經營機關得不予受理。 管理經營機關應就提案內容，依下列事項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並作成報告書，供共同管理機制審議： 一、採取森林產物之區域或位置、種類之樹種或物種名稱、主產物數量、採取與搬運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管理經營機關受理審議原住民族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行政程序及審核方式。

二、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相關政府機關者，應事先徵詢其意見或會同勘查。	
第十條　提案經共同管理機制審議，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 一、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限制採伐、禁止情形。 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禁止事項。 三、屬其他法規限制或禁止，且未取得該管主管機關許可。 四、有償採取，未繳交森林產物價金。 五、採取森林產物有供作營利使用情形。 六、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本規則相關規定。	審議原住民族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審核方式及應予駁回情形。
第十一條 原住民採取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公有林之副產物自用者，免依本規則提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採取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物種。 二、原住民應提供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	一、原住民採取森林副產物自用情形得免申請。 二、考量原住民有採取森林野菜等森林副產物食用之生活慣俗，基於政府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且同時為保育森林，爰明定原住民採取副產物自用情形免提案審議，僅需自備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以保障原住民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之行為，且符合現行本法對森林資源管理相關制度。
第十二條　採取之森林產物屬下列情形者，應為有償： 一、主產物。 二、人工林竹木之副產物。 三、珍貴稀有植物。 四、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三十條所定限制或禁止採伐、採取或採掘之草皮、樹根及草根。 野生副產物或經主管機關認屬傳統文化祭儀所用者，得為無償。 第一項森林產物價金之計算、查定及繳交，由管理經營機關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辦理。	一、明定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應為有償或得為無償之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有償採取之森林產物價金之計算、查定及繳交，均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無償採取者，管理經營機關應自共同管理機制審議通過無償採取之日起；有償採取者，應自收到有償採取價款之日起七日內轉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函文向提案人說明採取作業應遵守事項，並發給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無需伐採者，發給森林產物搬運許可證。	明定管理經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許可採取森林產物時應注意辦理事項。

提案人於領取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取或搬運作業，並將開始採取、搬運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轉知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搬運許可證之格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辦理。 國有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其他非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經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項許可證。	
第十四條　提案人及採取人於採取森林產物時，應配合管理經營機關辦理下列森林保護管理、災害防救等事項： 一、森林主、副產物遭竊取、盜伐、擅伐或毀損等情形之通報與檢舉，及協助辦理森林保護管理。 二、發現森林火災、生物為害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通報與預防，及協助辦理森林災害防救。	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時應配合事項。
第十五條　提案人或採取人採取之森林產物於搬運前，應將森林產物集中於指定地點，通知管理經營機關轉知主管機關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辦理森林產物之放行、搬運及跡地之查驗。 主管機關得按伐採跡地現況，同時辦理放行及跡地查驗。但屬第八條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搬運查驗得由管理經營機關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提案人應依森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所定期限內完成採運工作，並於採取作業完畢後，填製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統計表（以下統稱統計表），送管理經營機關轉知原許可採取之主管機關備查及派員進行檢查。 主管機關於原許可採取、搬運期限屆滿十日後，未接獲提案人所作統計表時，應通知提案人並派員辦理查驗。	森林產物搬運管理與查驗方式，及得簡化森林產物各項查驗事項。
第十六條　提案人或採取人無法於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所定之期限完成採運者，提案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	森林產物延期採取申請及管理之相關事項。

管理經營機關以書面申請展延。但其期限屆滿前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於災害發生後十日內由提案人向管理經營機關申請屆延，經管理經營機關查明屬實者，依實際停工日數核實補足。 前項展延森林產物採運之期限，不得超過原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所定期間之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提案人或採取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 一、許可採取森林產物之區域或位置發生天然災害；採取物種發生森林生物危害或有發生之虞。 二、未於許可採取或搬運期間或准予展延期間內完成作業。 三、採取森林產物期間，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採取、搬運作業應遵守事項。但提案人，發現採取人違反規定主動通報檢舉者，不在此限。 四、採取森林產物期間及區域，有違反本法、水土保持法或其他法律禁止行為。但提案人發現採取人違法情事，並主動通報檢舉者不在此限。 五、採取森林產物有轉作營利行為時。 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經廢止者，管理經營關依下列規定退還或追繳森林產物價金： 一、屬有償採取，不予退還。但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由管理經營機關就尚未完成採取或搬運部分之森林產物價金，無息退還提案人。 二、屬無償採取，前項第五款之提案人或採取人應按管理經營機關查定額度補繳三倍之森林產物價金。	一、管理經營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採取行為及退還或追繳森林產物價金之規定。 二、原住民族違反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應供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生活慣俗等非營利行為時，因已採取完畢，無法補辦程序，爰第二項明定以補繳三倍森林產物價金以為懲罰金。
第十八條　管理經營機關得協助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依法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擬訂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書、填製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統計表及辦理本規則規定之事項或協助原住民族依法採取生活慣俗所需森林產物。 管理經營機關為執行前項情事，須瞭解、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生活慣俗、資源利用方式及社會組織形態，得委託	一、第一項明定管理經營機關得協助原住民族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及依法採取規定。 二、第二項，為利於原住民族依傳統生活慣俗及資源利用方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經營機關得委託相關公(協)會人民團體或大專院校等，進行田野調查研究，透過訪談耆老並藉由文字、影音記錄等方式，蒐集及整理原住民族傳統利用森林產物之種類、方式及生態智慧，以維繫原住民族生活慣俗之維持及文

其他機關(構)或相關民間團體，進行田野調查研究。	化傳承。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